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148 4819 0013 7248 2061

登记时间: 2021-05-31 10:12:04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支行		
填表人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振兴路鑫兴家园小区4号楼		
交易业务类型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登记期限	12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2-05-30
填表人归档号	YKDSQ20210531		
抵押人信息			
名称	营口宁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44315793W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744315793W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广智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		
抵押权人信息			
名称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支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1126S321060002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205565698X7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俊达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振兴路鑫兴家园小区4号楼		
抵押财产信息			
主合同号码	YKDSQ2021LD008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9,0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5-10至2022-05-09		
抵押合同号码	YKDSQ2021LD008D-3		
抵押合同币种	人民币	抵押财产价值	5,580,000.00元
抵押财产描述	1.5%红土镍矿, 数量12000吨, 评估价值558万元, 抵押物存放于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陈家村厂区。		
抵押财产附件	借款1.pdf 抵押1.pdf		

109

〈完〉

说 明

1. 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 登记规范: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 登记当事人: 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 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 登记注意事项: 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 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登记证明验证: 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 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 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 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 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